

北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礦業權展限事件

日期：104-10-16

行 政 院 決 定 書

訴願人：北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泰君

訴願人因礦業權展限事件，不服經濟部 104 年 3 月 20 日經授務字第 104201054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南投縣信義鄉水社大山地方臺濟採字第 4983 號水晶礦採礦執照，有效期間至 95 年 12 月 2 日屆滿，於 95 年 5 月 18 日申請展限，經原處分機關經濟部以 95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務字第 09520116000 號函准採礦權有效期限自 9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止。旋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南投縣環保局)103 年 9 月 10 日投環局水字第 1030013429 號函復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以訴願人領有礦業權之礦區及採礦場用地位處南投縣政府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請礦務局逕依權責法令(礦業法)辦理，檢送礦區及採礦場用地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重複關係位置圖、公告等資料。原處分機關經確認本件礦業權重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 95 年申請展限時已發生之客觀事實，以 104 年 3 月 20 日經授務字第 10420105460 號函訴願人，以訴願人所領礦業權申請展限範圍，部分重複南投縣政府

87年10月9日87投府環二字第144056號公告劃定之東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公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該部95年10月27日經授務字第09520116000號函准展限10年之處分自即日起予以撤銷，請繳回原核准之採礦執照及礦區圖各1份，該部將另為適法之處分。

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雖曾通知其修正刪除重複飲用水保護區之礦區，並逕與飲用水主管機關確認，惟所給予之期限無法期待得及時依限辦理，即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考量其受信賴保護之情形，逕撤銷其已取得展限之採礦權，有重大程序瑕疵，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礦業法第27條第6款規定「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27條所列情形之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第8款、第3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前項第1款至第9款及第12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1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1年內擬訂，報請或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查訴願人原申經展延本件礦業權，嗣經資訊揭露，礦務局、訴願人及相關機關於103年8月22日勘查，南投縣環保局會勘意見以本件採礦場位於公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內，礦區部分區域位於公林及東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投環局水字第 1030013429 號函，檢送訴願人領有礦業權之礦區及採礦場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重複關係位置圖資、公告資料，有原處分機關卷附 103 年 8 月 22 日現場會勘紀錄、南投縣環保局 103 年 9 月 10 日投環局水字第 1030013429 號函及所附南投縣政府 87 年 10 月 9 日 87 投府環二字第 144056 號公告、東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位置與礦區重複關係位置圖影本可稽，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20 日經授務字第 10420105460 號函，自即日起撤銷該部 95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務字第 09520116000 號函准展限之處分，經核並無不妥。

又飲用水管理條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定即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不得有污染之行為，以供自來水事業取水之用，是本件欲維護之公益顯大於訴願人之信賴利益。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至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所送展限及礦區減區申請書件，另案核辦中，復經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5 日經授務字第 10420107040 號訴願答辯書及 104 年 9 月 7 日經授務字第 10400675510 號訴願補充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文 仕

委員

蘇 永 富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林 秀 蓮

委員

姚 思 遠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邱 瑞 城

委員

洪 德 欽

委員

張 懿 云

委員

蔡 庭 榕

委員

謝 立 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北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定書字號:院臺訴字第 1040147655 號